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防疫小組 第 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會議名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 第 5 次會議

二、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 10：10

三、地點：校長室

四、主席：許宏明校長

紀錄：劉家全

五、主席致詞

六、工作報告

1. 因應疫情發展，且在「停課不停學」的前提下，線上學習是必然的趨勢，教務處規劃於3月31日(二)12:10—14:00聘請講座(陳宥任老師和陳宜佐幹事)，講解 Google classroom 和 ZOOM 在教學上的應用，並請同仁學會後，利用時間先和班上學生進行演練，熟練操作模式，以備不時之需。
2. 熱感應儀採購進度與規劃：本校擬購置 FLIR E8 熱感應儀，內含操作軟體筆電及 32 吋液晶顯示器各一台，業已完成招標程序，與廠商接洽後預計 3/31(星期二)下午來校安裝。
3. 新冠肺炎期間集會活動指引：3/25(星期三)疾管中心發布集會活動指引：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因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校園戶外空間通風良好、校內活動辦理方式如下：
 - (1) 3/31(星期二)下午高一籃球場班級籃球賽和高二排球場班際排球賽，因位於戶外空間空氣流通良好，且兩個場地相距 200 公尺以上，如期舉辦。
 - (2) 朝會：為避免全校同學統一戶外集合，採分年級集合形式和線上直播以宣導重要事項。室內：考量戶外活動雖未達 500 人規定，但戶外教學場域不好預測性不同於校內戶外場所，故高一高二戶外活動得視狀況調整，目前預計第一次延到六月中旬舉辦，若狀況不允許，則再延到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初舉辦，若第二次仍無法辦理，則取消辦理。
 - (3) 4/17(星期五)風原才藝競賽暫延到 6/16(星期二)10 點後採直播方式舉辦，參賽者到新民館表演，各班同學位在教室內收看。
 - (4) 6/5(星期五)社團成果發表：暫延到 109 學年度暑期輔導期間舉辦。
 - (5) 6/16(星期二)畢業典禮 8~10 點採直播方式舉辦，受獎同學考量當時疫情狀況，統一在新民館室內或風雨球場戶外集合，其餘各班同學在教室內收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說明：略

擬辦：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補充要點」。

說明：略

擬辦：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新冠肺炎期間班級使用冷氣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尚未發布校園冷氣使用指引，本校遵守疫情相關規範，在未禁止的前提下，仍依循本校目前冷氣使用辦法，惟應做若干調整因應。

擬辦：

新冠肺炎期間本校不禁止使用冷氣設備，且考量各班教室所處位置不同條件互異(如樓層、陽光照射等)，原則上仍尊重各班視狀況使用冷氣設備，唯有以下幾點班級務必遵守：

- (1) 全班同意且全部配戴口罩，始可開啟冷氣。
- (2) 啟動冷氣時，務必開啟上方兩側各 2 扇氣窗或下方兩側各 2 扇留一拳頭寬度之窗戶，且無窗簾遮蔽以利空氣流通。
- (3) 下課時，教室前後門、兩側窗戶全部開啟，加速課堂時汗濁空氣排除。
- (4) 為避免同學僥倖心態，單一次儲值高金額，每次以 500 元為上限。
- (5) 另，巡堂時若發現班級若未遵循上述規定，第一次口頭叮嚀、第二次暫時保管班級冷氣卡三(上課)天(三天後發還)、第三次該班使用完冷氣卡內額度後，本學期總務處不再接受儲值。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1：40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01月31日 防疫小組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3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1896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0768號函。
- 三、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四、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發生停課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規畫明確的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流程，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慌亂與學習中斷。

參、停課標準及相關措施：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校園停課處理流程，當有師生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管署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被通知師生應依規定留在家中禁止外出，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 一、如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及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
- 二、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三、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四、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五、前述項次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六、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七、高級中等學校應立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及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行政機關如有另行規定者，依規定實施停課相關事宜）。

肆、停課期間措施：

- 一、停課期間班級導師應督促班級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注意是否有特殊症狀，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 二、停課期間師生可採線上授課與學習，詳細規劃詳如附件「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補充要點」。

三、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除線上授課外，可引導學生善用網路資源進行多元學習（如：北酷課雲、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習資源網、教育部六大學習網、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國家教育研究院 MOD 教學網、均一教育平台、Learn Mode 學習吧、教育雲、北一女中開放式課程 x 典藏北一酷課師等）。

伍、復課標準：師生隔離日期結束，除有發燒等類流感症狀者應繼續請假外，其餘即可返校上課。

陸、補課措施：

一、個別停課時：（以下方式，由任課教師擇一或一種以上交互進行）

（一）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並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二）由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教學平台，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

二、全班停課時：未實施線上教學之課程，於復課後，擇期於課後及例假日進行補課，如時間不足則延長至暑假期間進行。惟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因涉及校外講師或時間週期性等不可抗之因素，故不實施補課。

三、全校停課時：同全班停課之補課原則辦理，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四、全國停課時：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柒、補考措施：復課後定期考試（段考）補考事宜

一、學生個別補考：

復課後之該週由試務組統一公告測驗時間、科目與測驗地點，進行補考。

二、班級補考：

（一）統一由試務組安排於復課後之例假日進行補考。由該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

（二）各科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由出題老師閱卷評分並將成績交註冊組登錄。

三、全校補考：

段考前如遇全校停課時，由校長召開**防疫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延期或取消。（原則上將統一延後考試日期，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

四、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則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

捌、成績核算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 段考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考試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玖、師資部分：

若原任課老師因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須在家休養，無法正常授課。由教務處安排同科老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拾、配套措施：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核給假別及其他假別計算相關配套辦理。

二、補課期間請相關處室協調必要人力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三、建議各班建置班級群組：

內容包括各科教學進度與內容、親師生聯絡管道等。各科任課教師亦可將課程講義製作成數位學習教材上網，以便在家休養同學進行線上學習。

四、建議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並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系統，同時鼓勵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五、在疫情尚未穩定之前，衛生組每日請班級進行消毒工作，可使用一般家用漂白水稀釋後（1：100），針對桌面、門把等可能被飛沫或手污染的物體表面進行擦拭。

六、如有感冒症狀的師生，請儘速就醫，到校全程戴口罩，做好衛生管理；班級教室應注意是否通風良好。

拾壹、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補充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防疫小組會議訂定

壹、依據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與國教署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871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本校學生就學權益，協助本校師生於部分班級及全校停課時，安排停課時補課作業，規劃於停課期間，可使用相關線上軟體進行線上課業教學及多元評量等事項，特訂定本補充要點。

參、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透過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學務處應協助)建立班級聯繫管道(line、facebook 群組、學生信箱)，更新家長及學生緊急聯絡電話並將以上資料以班級造冊，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 二、規劃**線上授課及實體補課原則**
 - (一) 學校(教務處)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教師進行停課期間之線上授課或復課後之實體補課事宜**。
 - (二) 實體補課
 1. 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及放學後各 1 節及週六日、寒暑假、國定假日，且基於師生休息，**不宜利用午休時間辦理，且最晚不得超過 18 時 30 分**。
 - (三) 線上補課：
 1. 實施平台(平台請圖書館規劃建置)：全校統一使用**新化高中教學平台**及 google classroom 為原則，教師亦可使用其它線上軟體完成(如:line、facebook、zoom，**youtube**…)或交互搭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對未能及時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教師需提供該進度線上教學錄影影片之網址(平台請圖書館建置)，供學生自學補課或將授課資料與進度表提供給學生自主學習用。
 3. 停課期間教師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者，其授課時數得 100%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4. 教師若因故未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教學，缺課的部分需於復課後**2 個月內**實施實體補課。

三、規劃補課計畫機制

- (一) 部分班級停課時，**應**由防疫小組及導師會同該班任課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

原則，任課教師需於會議提出停課期間全部之科目課程進度、補課採取方式、評量方式等。

- (二) 全校停課時，學校防疫小組需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商擬停課後之補課原則。
- (三) 停課期間全部科目之課程進度、補課採取方式、評量方式等，應公告學校首頁並通知家長及學生。
- (四) 停課時，教師如採線上**授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1. 教師需於事前先建立虛擬教室將學生納班並完成測試。(新化高中教學平台、google classroom、Zoom……)。
 2. 載具及網路均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倘經濟弱勢學生無相關學習設施，所需載具可向學校借用，並於復課後繳回，相關借用規定依本校管理規範辦理。另經濟弱勢學生網路(卡)申請由學校資源提供(家長會)(或向國教署申請協助)。
 3. 任課教師應參加本校提供之教師教育訓練，班級課程由任課教師按課表線上授課，請學生在線上參加同步線上授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教材(酷客雲、均一、教師自編……)。
 4. 參加線上授課學生，停課期間學校仍將按各班課表上課，參與線上授課教師都將於授課時間使用線上教學，**請線上授課教師事前將各節線上教學虛擬教室代碼(網址)，公告同學週知(如透過 LINE、Facebook 等班群)**，同學只要點選網址、輸入**教師**提供虛擬教室代碼即可加入線上上課。若沒加入線上授課即代表沒參加上課，將請任課教師列入成績考核計分。

肆、本要點經**防疫小組會議**訂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